证券代码: 873129

证券简称: 华丰种业

主办券商: 东吴证券

# 江苏大丰华丰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- (一)会议召开情况
- 1. 会议召开时间: 2021 年 5 月 14 日
- 2. 会议召开地点:公司会议室
- 3. 会议召开方式: 现场
- 4. 会议召集人: 董事会
- 5. 会议主持人: 董事长邵正林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: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及表决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#### (二)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3 人,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6,000,000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- (三)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- 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, 出席 5 人;
- 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, 出席 3 人;
- 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;

4. 公司总经理、财务总监、副总经理出席会议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#### (一) 审议通过《2020年度公司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》议案

- 1、议案主要内容: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(http://www.neeq.com.cn)披露的《江苏大丰华丰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(公告编号: 2021-005)及《江苏大丰华丰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》(公告编号: 2021-006)。
- 2、议案表决结果: 同意股数 36,000,000 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反对股数 0 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弃权股数 0 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  - 3、回避表决情况:不涉及回避事项,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## (二) 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- 1、议案主要内容: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在 2020 年度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执行股东大会各项决议,忠实、诚信、勤勉地履行职责。公司董事长代表董事会向股东大会做出《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- 2、议案表决结果: 同意股数 36,000,000 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反对股数 0 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弃权股数 0 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  - 3、回避表决情况:不涉及回避事项,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## (三) 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- 1、议案主要内容:公司监事会主席吴广国先生代表监事会对公司 2020 年度的监事会运行及公司治理情况做具体报告,并对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的工作做规划。
- 2、议案表决结果: 同意股数 36,000,000 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反对股数 0 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弃权股数 0 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  - 3、回避表决情况:不涉及回避事项,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## (四) 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议案

- 1、议案主要内容:根据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出具的 2020 年年度审计报告,公司编制了《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- 2、议案表决结果: 同意股数 36,000,000 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股数 0 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 弃权股数 0 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  - 3、回避表决情况:不涉及回避事项,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## (五) 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议案

- 1、议案主要内容:根据公司 2021 年生产经营发展计划确定的经营目标,编制《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提交审议。
- 2、议案表决结果: 同意股数 36,000,000 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股数 0 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 弃权股数 0 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  - 3、回避表决情况:不涉及回避事项,无需回避表决。

# (六) 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议案

- 1、议案主要内容: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及持续发展的需要,公司 2020 年度 拟不进行年度利润分配。
- 2、议案表决结果: 同意股数 36,000,000 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股数 0 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 弃权股数 0 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  - 3、回避表决情况:不涉及回避事项,无需回避表决。

# (七)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担任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》议案

- 1、议案主要内容:公司拟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,为公司提供财务报告审计、内控审计及其他相关咨询业务,聘期一年。
- 2、议案表决结果: 同意股数 36,000,000 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反对股数 0 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弃权股数 0 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:不涉及回避事项,无需回避表决。

# (八)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公司 2021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》议案

- 1、议案主要内容: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(http://www.neeq.com.cn)披露的《江苏大丰华丰种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21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告》(公告编号:2021-007)。
- 2、议案表决结果: 同意股数 6,000,000 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股数 0 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 弃权股数 0 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- 3、回避表决情况: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,股东盐城市大丰区海城实业发展有限公司、江苏大丰海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,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6,000,000股。

#### (九) 审议通过《关于追认向银行借款》议案

- 1、议案主要内容: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(http://www.neeq.com.cn)披露的《关于追认向银行借款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1-008)。
- 2、议案表决结果: 同意股数 36,000,000 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股数 0 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 弃权股数 0 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  - 3、回避表决情况:不涉及回避事项,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## 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- (一)律师事务所名称: 江苏敏惠律师事务所
- (二)律师姓名:彭飞、施晨佳

#### (三)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,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 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、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信 息披露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# 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江苏大丰华丰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
《江苏敏惠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大丰华丰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江苏大丰华丰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5月14日